

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7.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
8.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
12.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13.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外事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二）内设机构。

太白县林业局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机关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股（林政股）3个职能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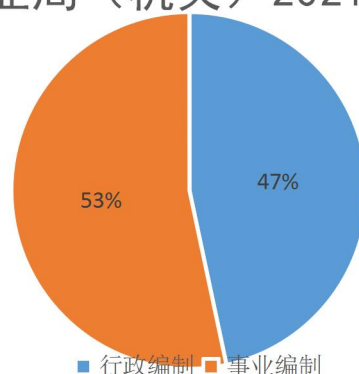
本单位为太白县林业局（本级），决算范围只包含本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太白县林业局（机关）2021年编制情况



太白县林业局（机关）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3.5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05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
		9.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95.31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474.56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83.54	本年支出合计	5,730.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730.94	支出总计	5,730.94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5,683.54	5,683.54						
205	教育支出	0.05	0.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5	0.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	3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	3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1.27	1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6	1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5.31	1,195.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86	199.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9.86	199.86						
21105	天然林保护	352.00	352.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52.00	352.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43.45	143.4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43.45	143.4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27.16	4,427.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13.99	2,613.99						
2130201	行政运行	272.97	272.9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40.00	34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9.89	299.8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75.49	1,575.4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3.50	23.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14	102.14						
21305	扶贫	1,813.17	1,813.17						
2130505	生产发展	1,810.00	1,81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17	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30.94	691.48	5,039.46			
205	教育支出	0.05	0.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5	0.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	3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	3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	1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6	1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5.31	352.00	843.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86		199.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9.86		199.86			
21105	天然林保护	352.00	352.00				

211059 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52.00	352.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43.45		143.45			
211069 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43.45		143.4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999 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4.56	278.40	4,196.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61.33	275.17	2,386.16			
213020 1	行政运行	274.52	274.52				
213020 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0		350.00			
213020 7	森林资源管理	299.89		299.89			
213020 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07.13		1,607.13			
213023 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65	0.65	27.00			
213029 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14		102.14			
21305	扶贫	1,813.23	3.23	1,810.00			
213050 5	生产发展	1,810.00		1,810.00			
213059 9	其他扶贫支出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3.5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05	0.05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	32.60		
		9.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95.31	1,195.31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4,474.56	4,474.56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83.54	本年支出合计	5,730.94	5,730.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730.94	支出总计	5,730.94	5,73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30.94	691.48	5,039.46	
205	教育支出	0.05	0.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5	0.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	3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	3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	1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6	1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6	1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5.31	352.00	843.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86		199.8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9.86		199.86	
21105	天然林保护	352.00	352.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352.00	352.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43.45		143.4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43.45		143.4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4.56	278.40	4,196.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61.33	275.17	2,386.16	
2130201	行政运行	274.52	274.5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0		35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9.89		299.8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07.13		1,607.1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65	0.65	27.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14		102.14	
21305	扶贫	1,813.23	3.23	1,81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810.00		1,81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3	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	1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	1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1.48	610.73	80.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60	248.60		
30101	基本工资	81.44	81.44		
30102	津贴补贴	64.36	64.36		
30103	奖金	32.40	32.40		
30107	绩效工资	9.10	9.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3	21.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7	11.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6	1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6	1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5		80.75	
30201	办公费	8.63		8.63	
30202	印刷费	3.20		3.20	

30204	手续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0.23		0.23	
30206	电费	2.54		2.54	
30207	邮电费	0.74		0.74	
30208	取暖费	3.16		3.16	
30211	差旅费	11.85		11.85	
30215	会议费	0.83		0.83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1.25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		7.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8		2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13	362.13		
30305	生活补助	362.13	36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50		1.30	2.20		2.20		
决算数	3.41		1.25	2.16		2.16	0.83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林业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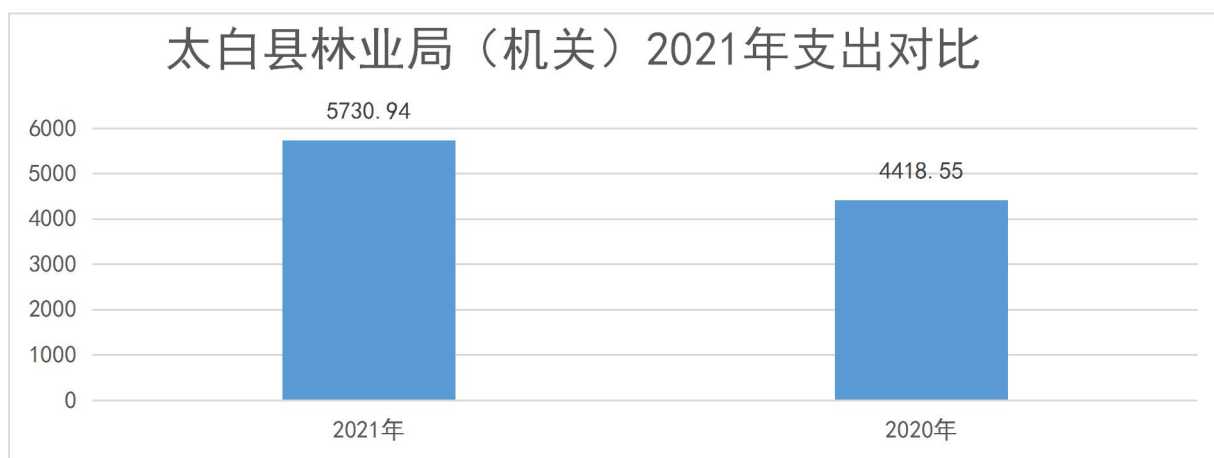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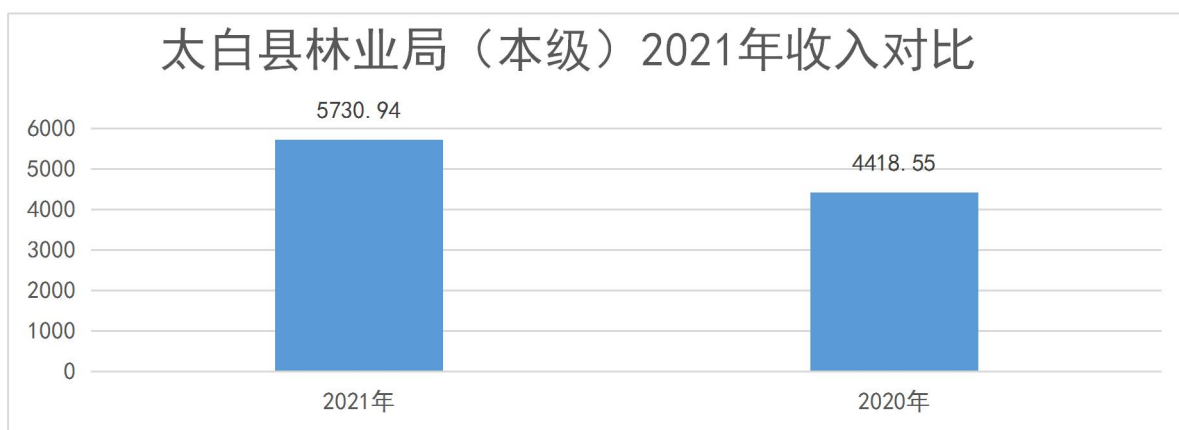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 5730.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83.5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12.39 万元，增长 29.7%。支出总计 5730.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73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312.39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73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83.54 万元，占 99.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和结余 47.4 万元，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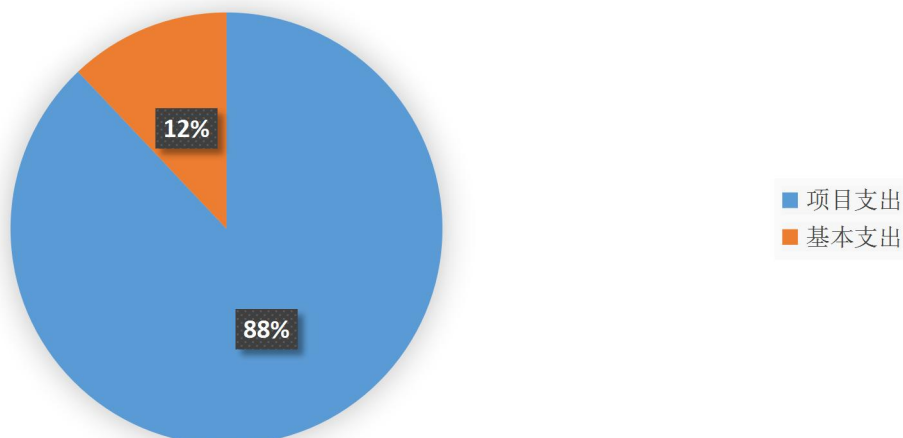
太白县林业局（机关）2021年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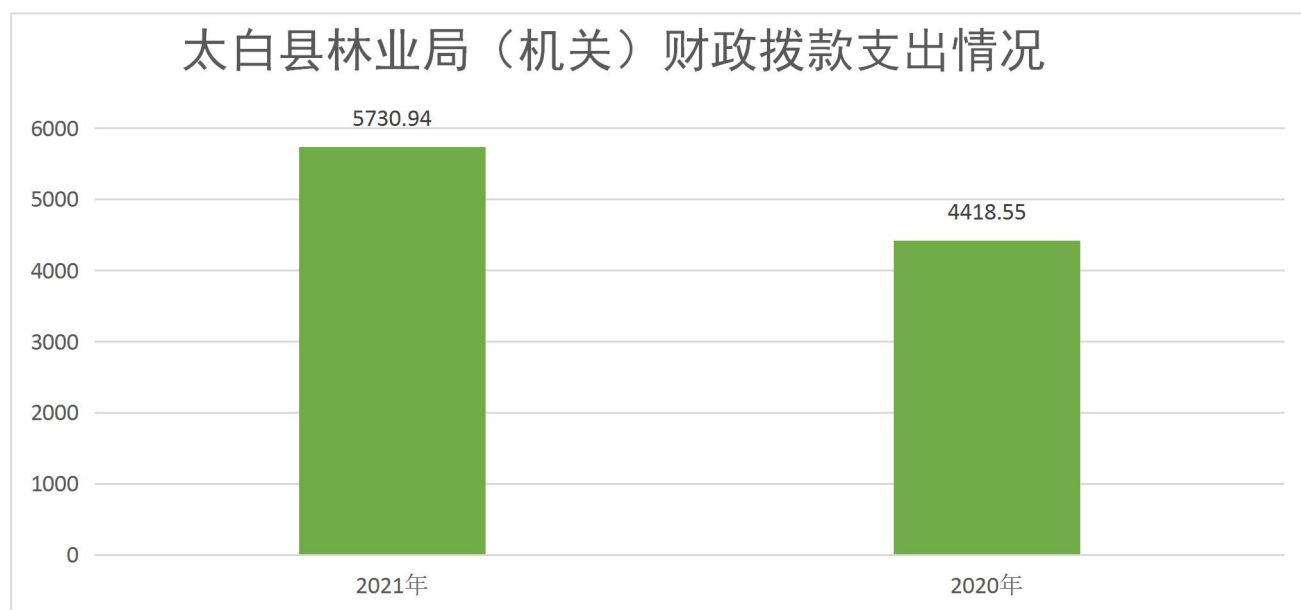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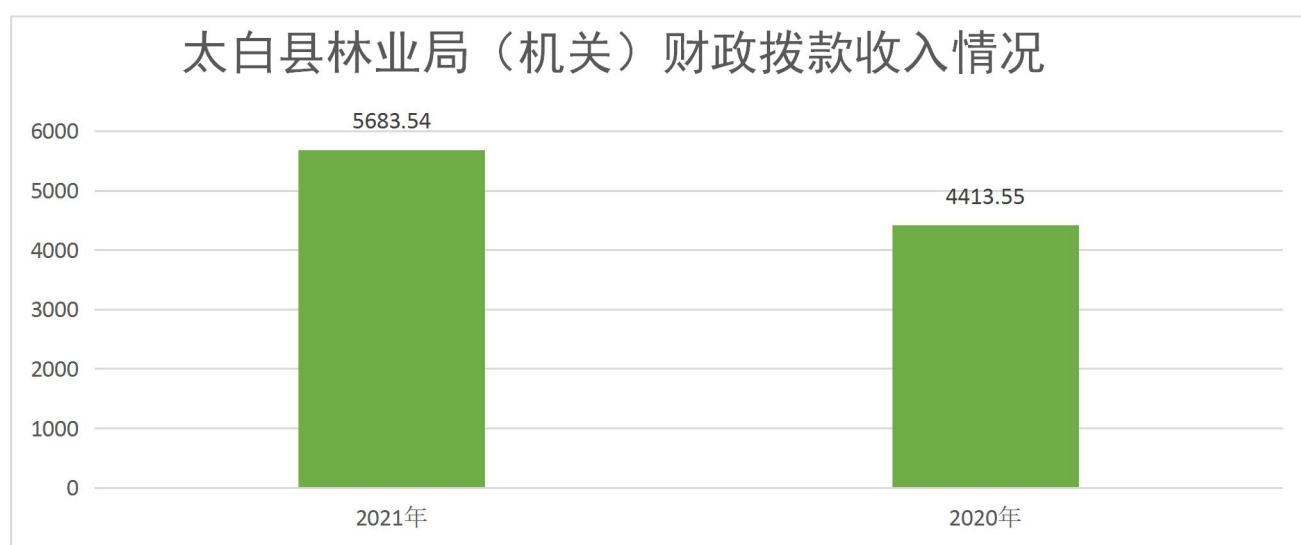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573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48 万元，占 12.1%；项目支出 5039.46 万元，占 8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太白县林业局（机关）2021年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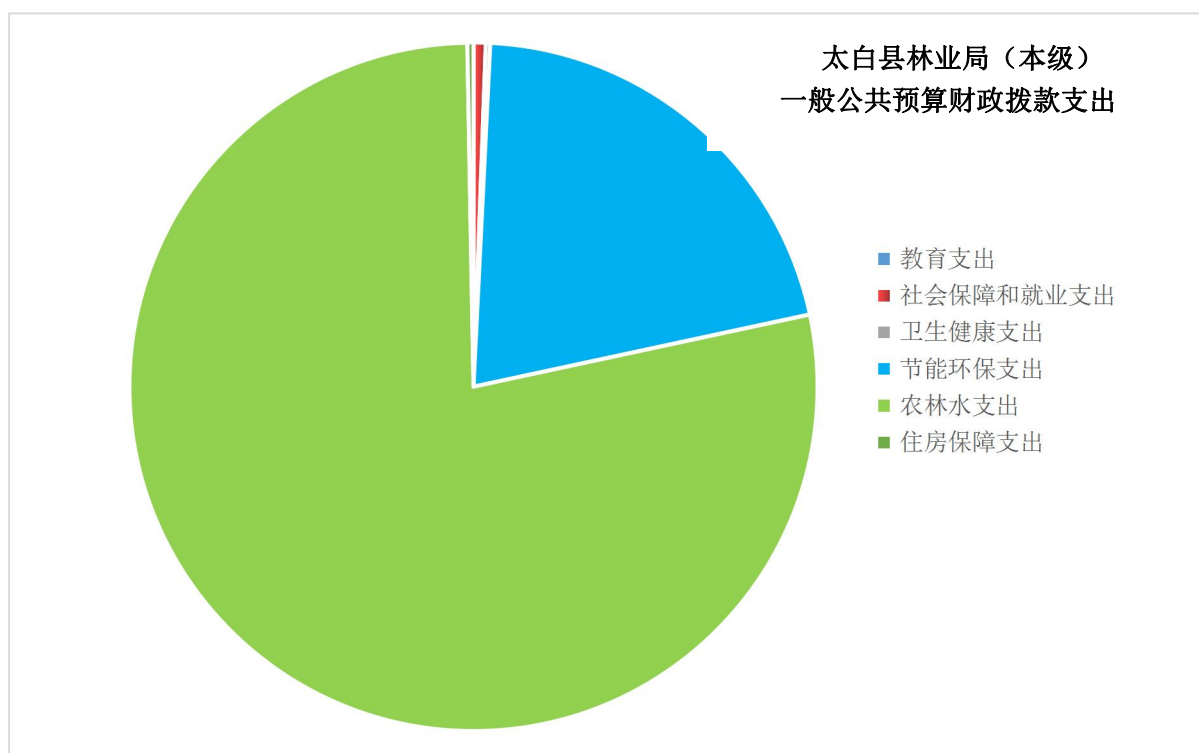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83.54 万元，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69.99 万元，增长 28.8%。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573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 1312.39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8.47 万元，调整预算 5730.94 万元，支出决算 573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2.39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项目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0.05 万元，调整预算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组织召开临时性林长制培训会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2.44 万元，调整预算 32.6 万元，支出决算 3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0.81 万元，调整预算 11.27 万元，支出决算 11.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2.09 万元，调整预算 12.06 万元，支出决算 1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调整。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调整预算 199.86 万元，支出决算 199.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 302 万元，调整预算 352 万元，支出决算 3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主要原因是追加上年生态护林员资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

调整预算143.45万元，支出决算143.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属于中央补助项目资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调整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属于中央补助项目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179.79万元，调整预算274.52万元，支出决算274.5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调整预算350万元，支出决算3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调整预算299.89万元，支出决算299.8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调整预算1607.13万元，支出决算1607.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20万元，调整预算27.65万元（基本支出0.65万元，项目支出27万元），支出决算27.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8%，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6.8万元，调整预算102.14万元，支出决算102.14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调整预算1810万元，支出决算18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3.17万元，调整预算3.23万元，支出决算3.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16.74万元，调整预算16.36万元，支出决算16.3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1.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610.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1.44万元、津贴补贴64.36万元、奖金32.4万元、绩效工资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3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7万元、住房公积金16.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62.13万元。

公用经费8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63万元、印刷费3.2万元、手续费6万元、水费0.23万元、电费2.54万元、邮电费0.74万元、取暖

费3.16万元、差旅费11.85万元、会议费0.83万元、培训费0.30万元、公务接待费1.25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福利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6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3.5万元，调整预算3.41万元，支出决算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精简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调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年初预算2.2万元，调整预算2.16万元，支出决算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管理，出车实行派车单，县城内禁止使用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年初预算1.3万元，调整预算

1.25 万元，支出决算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无公函一律不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5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省市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4 个，来宾 12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年初预算 0.05 万元，调整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组织召开临时性林长制培训会议。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0.83 万元，支出决算 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组织召开临时性林长制工作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调整预算 80.75 万元，支出决算 8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3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8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17.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重点加大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力度，力争各项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对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拨付，自觉接受县财政部门监督，建立完善严格管理监督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使用，管理规范。（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健全制度。（3）严格审批审核。（4）加强资产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74.7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森林保险补贴等 3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4.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提高了我县公益林 135.56 万亩森林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重大意外事故的能力，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森林资源数据得到更新，为林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数据保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199.86 万元，执行数 19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塘口村猪场沟和水晶湾区域生态恢复治理。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2.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目绩效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143.45 万元，执行数 14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 0.189 万亩的检查验收与政策兑现工作，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23.45 万元；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 0.3 万亩的检查验收与补植补造工作，兑现第三次政策补助资金 120 万元，受益群众 1759 户。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封山育林 2

万亩，退化林修复 300 万元项目建设，带动 160 个岗位人均收入 7000 元左右。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

4.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350 万元，执行数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森林抚育 2.05 万亩，三个村三化一片林项目建设，带动 520 户群众增加收入。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5. 森林资源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299.89 万元，执行数 29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全县专职护林员 56 名专职护林员工资发放及商品林地面积 10 万亩，总资金 160 万元，补偿标准 16 元/亩农户兑付资金，受益群众 3700 户增加收入。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1607.13 万元，执行数 160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下达我县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141.04 万亩，补偿标准每亩 15.75 元，资金 1355.38 万元，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偿标准 4.75 元/亩，资金 251.75 万元。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7.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等工作费用。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8.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102.14万元，执行10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生态恢复治理及绿化资金。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9.生产发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1810万元，执行数18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咀头镇鲁冰花花海建设及林麝养殖、王家陵、太白河林麝养殖项目资金。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已完成，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三）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2021年度的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2021 年中央生态效益 补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1 年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提前下达我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88.04 万亩，资金 1362.2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我局根据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央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益林区村民的收入及村民爱林护林意识，改善了生态环境，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三) 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2021 年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88.04 万亩，资金 1362.26 万元，到位资金 1362.26 万元。

(四)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中、省集体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下达后，我县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及《太白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要求，及时兑现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88.04 万亩，资金 1362.26 万元，已全部兑现到位。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1 年省级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88.04 万亩，资金 1362.26 万元，到位资金 1362.26 万亩。在资金使用管理中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太白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严禁擅自改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在落实中、省集体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以及兑现补偿资金过程中，经检查，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转移国家资金的情况，也无虚列出、扩大资金开支范围、提高资金开支标准、私存私放国家资金行为，无违反规定使用现金现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认真做好基础数据填报工作。按照宝鸡市林业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各镇按照下达的面积及资金，及时将任务分解到村、组和补偿农户。认真填报公益林兑现基础表的核算和《太白县农村惠民补贴“一卡通”兑付方式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贴发放清册》一式四份报送县林业局、财政局审核，审核后由各镇财政所开展数据录入工作，数据录入完成后由县林业局和相关银行依据《太白县农村惠民补贴“一卡通”兑付方式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贴发放清册》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兑付到农户手中。

2. 做好兑付过程公示工作。兑付程序和兑付内容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镇把生态效益补偿兑付工作纳入政务、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兑付到户的内容要在全村张榜公布，兑付到村的内容要在全镇张榜公

布，兑付到镇的内容要在全县张榜公布。

3. 加强检查指导。县财政局、县林业局负责基层单位补偿资金兑付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补偿资金发放到群众手中。在兑付工作中要维护好林农利益，把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4. 规范档案管理。我县对生态效益补偿工程的档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专门设立了生态效益补偿档案室，落实专人管理，对每年的过程资料及时收集归档。次年3月份完成上年度的文件资料和政策兑现等纸质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档案的查阅提供可靠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我局根据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央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各项指标全部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益林区村民的收入及村民爱林护林意识，改善了生态环境，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是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差距太大，致使相邻村组林农对国家政策不理解，农民意见很大。建议省上提高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以解决中央、省级之间兑现标准的差距，维护林农利益。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1. 加强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的宣传。利用各类宣传和结合平时下乡以及手机平台等多种形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性宣传，切实增强林

农的管护意识和保险意识。

2. 抓好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工作。计划任务下达后，及时分解并督促各镇做好自查、公示与兑现前的准备工作，足额将兑现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农民手中。

3. 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每年兑现结束后，及时整理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档案资料，确保生态效益补偿档案资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央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太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2. 26	1362. 26	1362. 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2. 26	1362. 26	1362. 2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面积 88.04 万亩，总资金 1362.26 万元，其中：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81.68 万亩，补偿资金 1286.46 万元，补偿标准 15.75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4.34 万亩，补偿资金 43.4 万元，补偿标准 10 元/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2.02 万亩，补偿资金 32.4 万元，补偿标准 16 元/亩。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益林区村民的收入及村民爱林护林意识，改善了生态环境，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项目总面积 88.04 万亩，总资金 1362.26 万元，其中：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81.68 万亩，补偿资金 1286.46 万元，补偿标准 15.75 元/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4.34 万亩，补偿资金 43.4 万元，补偿标准 10 元/亩；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2.02 万亩，补偿资金 32.4 万元，补偿标准 16 元/亩。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益林区村民的收入及村民爱林护林意识，改善了生态环境，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县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4.34 万亩	4.34 万亩	5	5	
			指标 2：全县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81.68 万亩	81.68 万亩	5	5	
			指标 3：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2.02 万亩	2.02 万亩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率		100%	100%	5	5	
			指标 2：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兑现时间	2021 年 6 月底前	2021 年 6 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10.0 元/亩	10.0 元/亩	5	5	
			指标 2: 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15.75 元/亩	15.75 元/亩	5	5	
			指标 3: 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16 元/亩	16 元/亩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人数	≥26600 人	≥26600 人	5	5	
			指标 2: 受益职工人数	≥58 人	≥58 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森林蓄积量	≥107 万立方米	≥107 万立方米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5	5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2021 年度退耕还林政策 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宝鸡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下达我县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兑现面积 1890.7 亩,资金 23.45 万元,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政策兑现面积 3000.0 亩,补助资金 12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1 年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项目预期总目标: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 0.189 万亩的检查验收与政策兑现工作,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23.45 万元;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 0.3 万亩的检查验收与补植补造工作,兑现第三次政策补助资金 120 万元。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惠农补贴项目,每年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资金通过一卡通补助到户,涉及全县 7 个镇 44 个村 1759 户农户。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2021 年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共 143.45 万元(上一轮退耕还林 23.45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 120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5 月份全部到位。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2021 年 3 月初与县财政局联合发文对政策兑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3 月-4 月底由各林业分站开展检查验收,5 月份完成公示、审核和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6 月初通过一卡兑现到户。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2021年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项目总资金143.45万元。检查验收结束后，根据检查验收结果于2021年6月初通过一卡通将143.45万元发放到户。项目资金由局财务股专人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项目是惠农补贴项目，农户以前年度实施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按年度发放，每年政策兑现前由县林业局组织开展县级自查验收工作，并根据验收结果兑付补贴资金，省级复查和国家级检查验收不定期开展。我局于2021年3月至4月组织开展了县级自查验收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分析。数量指标设定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兑现面积设定指标 ≥ 1500 亩，实际完成1890.7亩，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兑现面积指标设定 ≥ 3000.0 亩，实际完成3000.0亩。质量指标设定造林成活率 $\geq 85\%$ ，经检查验收，退耕还林造林成活率均达到了95%以上。时效指标设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5\%$ ，实际完成100%。成本指标设定：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125/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400元/亩，实际补助标准为：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125/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400元/亩。

2、效益指标分析。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带动增加退耕农户收入 ≥ 100 万元，实际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143.4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受益群众户数 ≥ 1500 户，实际受益户数1759户。生态效益指标设定

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 3000 亩，实际完成 4890.7 亩。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空气质量等级明显提升。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后，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及空气质量实际得到了有效改善。

3、满意度指标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达到了 95%以上。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指标全部完成，无存在问题。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抓好惠农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程序及时足额发放各种政策性补贴，增加群众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45	143.45	143.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45	143.45	143.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 0.189 万亩的检查验收与政策兑现工作，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23.45 万元；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 0.3 万亩的检查验收与补植补造工作，兑现第三次政策补助资金 120 万元。				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上一轮退耕还林 0.189 万亩的检查验收与政策兑现工作，兑现政策补助资金 23.45 万元；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 0.3 万亩的检查验收与补植补造工作，兑现第三次政策补助资金 12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上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兑现面积		≥1500 亩	1890.7 亩	10	10	
			指标 2：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兑现面积		≥3000 亩	3000 亩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造林成活率		≥85%	≥98%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		125 元/亩	125 元/亩	5	5	
			指标 2：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		400 元/亩	400 元/亩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带动增加退耕农户收入		≥100 万元	143.45 万元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户数		≥1500 户	1759 户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3000 亩	4890.7 亩	5	5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空气质量等级明显提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我县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是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对全县生态脆弱区域通过修复补造、封山育林等措施，促使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整体提升，达到布局优化、结构合理、功能协调，构建防护功能完善的生态空间体系，实现县域生态持续向好稳定发展。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在靖口镇散军塬村实施封山育林 2 万亩，在鸚鵡镇龙窝村实施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

2、立项批复：2021 年 8 月，我县根据市局下达的项目任务量及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委托陕西中智瀚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专门抽调技术人员对项目区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区划。编制了《太白县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封山育林项目作业设计》和《太白县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退化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并于 9 月底向市局上报了作业设计方案请示。该项目于 10 月初经市林业局批准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我局根据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项目的不同类型设定了绩效目标，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设定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项目任务共 25000 亩，其中封山育林 200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0 亩，国家补贴资金 500 万元，到位资金 500 万元。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整体从 2021 年 11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面完工，截至目前县级已验收。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下达的评价指标体系逐一分析单位落实情况并打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共投入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国家补助资金。到位资金 500 万元。在资金使用中，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为确保我县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县局及时成立了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业务股具体负责森林抚育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和档案监管等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确保设计质量。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我局聘请具有乙级林业设计资质的陕西中智瀚维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承担我县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项目作业设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底，完成了项目作业设计，并通过了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审批。

3、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国家关于在林业重点工程中推行招投标制和项目监理制的规定，施工前，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申报备案，委托陕西鼎祥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同时委托监理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施工中，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定，重点抓好“事前指导、中间检查、竣工验收”三个环节的管理。事前指导就是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织作业前技术培训，使技术人员明确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一步掌握项目技术规程；中间检查就是采取实施单位管理人员跟班作业，及时了解掌握作业区内的各种情况，使检查工作始终贯穿于森林抚育作业的全过程；竣工验收就是项目结束后，由实施单位自查后，提出验收申请，县林业局成立检查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和完善。通过竣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质量。

4、加强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档案管理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是检验项目质量的重要依据。我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定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切实把项目建设从作业设计及批复、公示材料和图片、招投标、监理资料、施工合同、施工记录、工作总结、自查验收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规范整理，进一步保证了森林抚育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档案资料，

使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有效。

5、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投资，我局认真做到按规定严格审核、按制度实施报账、按标准据实列支，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了任何形式的截留、挪用、串用等现象发生。

（三）项目绩效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份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总资金 5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458 万元，剩余 42 万元作为质保金，待栽植树木完成 4 次抚育后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局财务股专人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设定的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设定的效益指标全部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调查，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实施区域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458 万	10	92%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万元	500 万元	458 万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靖口镇散军塬村封山育林 20000 亩，内容包括设置宣传牌 4 块，设置固定界桩 28 个，设置刺铁丝围栏总长 7053 米，设置封育碑 2 块，沿靖水公路林缘设置宽 10 米，总长 7650 米防火带，在封育区内建设两处标准地；在鸚鵡镇龙窝村实施退化林修复 5000 亩，内容包括：修枝割灌割藤 3974 亩，补植造林 1026 亩。				已完成靖口镇散军塬村封山育林 20000 亩，设置宣传牌 4 块，设置固定界桩 28 个，设置刺铁丝围栏总长 7053 米，设置封育碑 2 块，沿靖水公路林缘设置宽 10 米，总长 7650 米防火带，建设标准地两处；完成鸚鵡镇龙窝村实施退化林修复 5000 亩，修枝割灌割藤 3974 亩，补植造林 1026 亩。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面积	2.5 万亩	2.5 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 元/每亩	200 元/每亩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务工岗位带动周边群众增加收入	岗位 160 个，人均收入 7000 元	岗位 160 个，人均收入 7000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植被	得到恢复	得到恢复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林分质量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幸福指数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村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资金支付率 99%，需留 10%质保金，待确保树木成活并完成 4 次抚育后支付。

太白县林业局

关于秦西南林麝养殖园区一分场建设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太白县乡村振兴局、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管理和 2022 年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和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秦西南林麝养殖园区一分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 项目情况：太白县秦西南林麝养殖园区一分场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7 月由太白县发改局立项，由太白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450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1.8m*2.5m*2.6m 的圈舍 170 间；3.3m*6m 的生产用房 9 间、规格分别为 5m*6m、6m*6m 的草料库 2 间；建设晒场 2 个 286 m²，建设散养区 2 处 1026 m²；钢丝围网 1800.55 平方米；修建规格为 513*2 米、70.22*1.5 米的水泥路 2 条，化粪池 3*5 米 2 座。

2. 财政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已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填写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按季度进行绩效监测。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二）绩效评价对象

2021 年太白县秦西南林麝养殖园区一分场建设项目。

（三）绩效评价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四）绩效评价方式

采取实施单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自下而上方式进行评价，即先是实施单位（镇村）自评，然后是项目监管部门评价，最后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组织人员现场查看资料、项目现状、调查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 7 月，县财政局下达我局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我局及时转账拨付太白河镇 45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太白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出报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8 月，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建设 1.8m*2.5m*2.6m 的圈舍 170 间；3.3m*6m 的生产用房 9 间、规格分别为 5m*6m、6m*6m 的草料库 2 间；建设晒场 2 个 286 m²，建设散养区 2 处 1026 m²；钢丝围网 1800.55 平方米；修建规格为 513*2 米、70.22*1.5 米的水泥路 2 条，化粪池 3*5 米 2 座。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暂未完成审计，未投入使用，暂无经营性收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走访调查结果：基本满意项目建设。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度第二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下达较晚，加之我县 2021 年秋季多雨，施工时间少，未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加快项目审计和确权移交，尽快完成建设投入使用，获得收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财政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根据本次项目自评结果，督促加快投入使用，获取效益。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规范、提升项目资金和资产管理。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秦西南林麝养殖园区一分场扩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	薛小琴			
主管部门			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太白河镇东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0	45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 1.8m*2.5m*2.6m 的圈舍 170 间; 3.3m*6m 的生产用房 9 间、规格分别为 5m*6m、6m*6m 的草料库 2 间; 建设晒场 2 个 286 m², 建设散养区 2 处 1026 m²; 钢丝围网 1800.55 平方米; 修建规格为 513*2 米、70.22*1.5 米的水泥路 2 条, 化粪池 3*5 米 2 座。				完成 1.8m*2.5m*2.6m 的圈舍 170 间; 3.3m*6m 的生产用房 9 间、规格分别为 5m*6m、6m*6m 的草料库 2 间; 建设晒场 2 个 286 m², 建设散养区 2 处 1026 m²; 钢丝围网 1800.55 平方米; 修建规格为 513*2 米、70.22*1.5 米的水泥路 2 条, 化粪池 3*5 米 2 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林麝圈舍	5	170 间	170 间	5		
			新建生产用房	5	9 间	9 间	5		
			草料库	5	2 间	2 间	5		
			建设晒场	5	2 个	2 个	5		
			建设散养区	5	2 处	2 处	5		
			钢丝围网	3	1800.55m2	1800.55m2	3		
			水泥路	2	2 条	2 条	2		

	效益指标（30分）		化粪池	1	2 座	2 座	1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5	≥60%	≥60%	5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方招投标时间	3	10 月 1 日	10 月 1 日	3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1	12 月 31 日	8 月 1 日	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造价成本	5	450 万元	450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5	≥10%	≥10%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3	45 万	45 万	3	
			通过入股分红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	2	≥3400 元	≥3400 元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	5	88 户	88 户	5	
			受益脱贫户人数	5	258 人	258 人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年限	10	≥5 年	≥5 年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100%	100%	10	
	得分			100			99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